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根据业务发展和提升公司竞争能力需要，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规定制定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6 日